## 金門縣地政局 108 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要點

- 一、目的:為配合 108 年地政節活動,並為擴大地政業務宣導及認識地政推動成果,期待透過鏡頭下記錄金門地政業務之推展過程、成果,讓大家透過得獎作品,瞭解金門地政各項業務推動的過程、成果。
- 二、攝影主題:本次攝影比賽以縣內各項地政之測量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相關成果為攝影主題。
- 三、參加資格:愛好攝影藝術人士,均歡迎參加,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限十張, 且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
## 四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 6\*8 吋光面彩色相片且必須為單張(連作不收)
- (二)参賽作品背面需附報名表(如附表,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,並<u>浮貼</u>於作品背面。送件同時需繳交原底片或正片,數位攝影畫素應大於 1,300 萬,並繳交電子檔光碟(交件格式一律為 JPEG 檔案),否則不予評審。

## 五、參賽規範:

- (一) 參賽作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,即不得放棄並不予退件,如需留底存參請 先行備份;未得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可至地政局地價科領回。
- (二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,主辦單位不負賠 償責任。
- (三) 交付之作品不得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劃線、抄襲、拷貝、疊片、 電腦合成與修改,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,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 像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之情事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如經查證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,即取消得獎資格,並 追回獎金、獎牌、得獎者不得異議,獎項不予遞補,如涉及司法訴訟, 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,如 有印刷宣傳、網路公開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
- (六) 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六、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 108年9月30日前 寄(送)達,請將作品(6\*8 之照片)裝袋,並附作品檔案光碟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,信封請註明「金門縣地政局 108年攝影比賽」字樣,以郵寄或親送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-地價科,參賽者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及路程。
- 七、評審及公布:本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之,得 獎者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,配合本局 108 年地政節活動擇日頒獎。

## 八、獎項:

第1名: 獎牌(座) 乙面及獎金 10,000 元

第2名: 獎牌(座) 乙面及獎金 8,000 元

第3名: 獎牌(座) 乙面及獎金 6,000 元

佳作共10名:各得獎牌(座)乙面及獎金1,000元

九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
金門縣地政局 108 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姓名		編號 (由本局填寫)	
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攝影地點		拍攝方式	□正片□負片□數位相機
攝影主題			
作品概念内 容說明(以 100字內為 限)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加金門縣地政局 108 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拍,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,均不另致酬。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			
身分證字號: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備註:1.每張報名表限1件作品使用,請<u>浮貼於照片背面</u>,正、負片原片請勿黏貼。 2.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,為便於聯繫請詳實填寫